

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划重点了！事关你我，速速收藏

■ 商报全媒体/椰网/海拔手机端记者 臧会彬 通讯员 曲易伸

2017 4! 19" # \$%&\$' () * +, - . / 0 1 2, 3 4 / 0 5, 6 7 8 9 7 5
; : ; < = , > ; ? @ , ABCD, E 7 F G H I J K 1 2, / O I < = L ; , M N O 7 P Q I
R 8 S, T U V W X Y Z [S \] I ^ _ ` 5, a V b c d e f g h < , i V j k l m n o。

减税政策一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根据国务院决定,5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制发了《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明确了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政策。

原有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财税〔2015〕119号)

新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减税政策二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试点政策

第一次将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扩大到个人投资者
这在个人所得税优惠领域是一次全新政策尝试

企业所得税部分:

一、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小贴士

1. 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 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按照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到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3.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

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备案程序和要求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 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个人所得税部分:

一、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享受投资抵扣减税政策。

小贴士

(一)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享受政策要点:
1. 经营所得的计算:与其他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经营所得的计算方法一致。
2. 个人合伙人可抵扣投资额的计算: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到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70%×个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
3. 实缴出资额的计算:按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到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末,个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二)天使投资个人享受政策要点:
1. 抵扣时点: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享受抵扣减税政策。
2. 抵扣对象:股权转让所得。
3. 抵扣期限:持有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转让完毕为止。(特例:该企业注销清算)
4. 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备案程序和要求

(一)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

资抵扣优惠的办理:备案+报告
备案: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抵扣备案
报告: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在投资满2年后每个纳税年度,办理报告手续。个人合伙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投资抵扣

投资时
无需办理任何备案或报告手续。

符合优惠条件时
投资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抵扣备案。

期间年度
投资满2年及以后每个纳税年度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投资抵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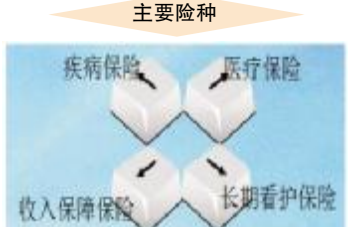
抵扣完毕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转账抵扣。抵扣完毕后,无需继续报告有关情况。

(二)天使投资人个人投资抵扣优惠的办理:备案+报告+登记
备案: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年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报告: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投资抵扣情况。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投资抵扣。
登记: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减税政策三 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 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

商业健康保险:遵循“保障为主、合理定价、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保本微利、惠民生的特殊设计的保险产品,具有一定的社会半公益性。



政策适用人群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人
取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

**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
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和征管操作:
2017年7月1日起,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可以按照2400元/年(200元/月)的标准在税前扣除。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的,视同个人购买,按照单位为每一员工购买的保险金额分别计入其工资薪金,并在2400元/年(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税前扣除。

享受政策方式:
纳税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并取得税优识别码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依法享受政策。

减税政策四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

减税政策五 简并增值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延续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一)有线电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政策
(三)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政策
(四)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税政策六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物流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

物流企业自有的仓储设施用地,不管是自用还是出租,只要是用于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存储,就给予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该项优惠政策的延续期限暂定为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享受税收优惠的物流企业的界定:
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服务的物流企业;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文本中注有物流、仓储或运输的字样。

享受税收优惠的仓储设施用地的界定:
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必须在6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以上,且存储的是大宗商品。

享受税收优惠的大宗商品界定:
大宗商品,是指与人民生活和生产密切相关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

不属于税收优惠范围的用地:
物流企业储存食品、饮料、药品、医疗器械、机电产品、文体用品、出版物等工业制成品的土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用地。
在建或未投入使用的仓储设施用地。
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用地。

实名制办税 你准备好了吗?

实名制办税来啦!你对实名制办税了解多少呢?

一、时间期限和实名认证办理
根据《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2017年第4号)的要求,2017年12月16日起,税务机关受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申请的涉税事项。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携带身份采集所需证件和资料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仅受理办税人员当日办理事项,之后办税人员需及时进行身份信息采集。

二、实名办税业务实现方式
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三、办税人员范围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和其他涉税人员。

四、办税人员需提供的资料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原件;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